

附件 2

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

报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以下由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填写

1. 基本信息： (1) 原《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》的编号： (2)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名称： (3)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纳税人识别号： (4) 承包商或劳务提供方名称：			
2. 合同变更情况：			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	变更原因
是否将变更后的合同复印件报税务机关备案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		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（盖章）	

二、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受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税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1. 在符合情形的□内打“√”。

2. 合同变更事项包括合同执行期限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条件、作业地点、合同签约方、转包分包情况等合同条款内容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
3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退给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归档。